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信贷风险管理的经济学思考(冯志辉；10月12日)

文章作者：冯志辉

目前，国有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系统机构庞大，审批授权有限、控制有余，且审批层次过多等原因造成的信贷项目风险审批效率低、效能低等问题很突出，不但制约了业务的发展，也不利于新形势对风险管理的要求。下面，笔者就有关问题从经济学的角度进行探讨。

#### 一、现行的风险管理问题的经济学思考

1、边际效用递减规律与信贷风险管理信贷风险寓于信贷业务项目中，在信贷业务项目的供求关系中，业务经办行负有发展的责任，是项目的供给者，上级风险管理部门是项目的消费者。风险管理部门的职能有两个目标，或者说是需求，首先是控制风险。其次是追求利润。在边际效用递减规律作用下，信贷风险管理面临不良的发生向高位运行趋势与审批效率向低位运行趋势的两难困境。

2、“帕累托效率”与风险管理从经济学角度讲，“帕累托标准”是指如果一种变化可以改善某些人的处境，而同时不损害任何人的利益，这是一种改进。银行风险管理过程应该是一个整合风险控制的各种资源，改善银行和项目企业共同处境的“帕累托改进”过程。实现风险最小化，收益最大化的目标就是追求风险管理的“帕累托最优”。目前，国有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体制没有建立为实现“帕累托最优”的前提基础。首先是因为“帕累托最优”的前提是完全竞争的条件，而我国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没有这种完全竞争的体制，目前的现实问题是项目资源的多元化与风险审批机制资源的单一化共存的局面，不利于资源的最优配置。审批机制资源的单一化是一种垄断，垄断必然造成资源配置偏离最优配置状态，形成浪费或不效率。且单一化风险审批机制资源中存在的另一层现实问题是纵向审批层次过多、审批链过长，市场反应机制缺乏弹性，也浪费了审批资源，阻碍了资源的优化配置。其次是因为现实中的风险审批操作没有把风险管理目标与“帕累托最优”统一起来。在项目风险审批过程中，因为银行的收益是既定的，故存在着片面追求银行风险的最小化甚至于零风险，过少地考虑项目企业的风险和收益的倾向。这种倾向必然不能达到银企双方利益的最大化和风险的最小化，项目风险审批的结果必然不是风险管理的“帕累托最优”状态。风险管理机制的垄断性与审批的片面性都使风险管理偏离“帕累托最优”，为不良资产的形成埋下隐患。

#### 二、风险管理改进对策的若干思考

1、树立科学的风险管理理念。风险管理与银行的发展是统一的，故风险管理不能片面追求零风险，也要兼顾效益。在业务发展中，控制风险是前提，追求效益是目的。控制风险与追求效益不能有失偏颇，只有在风险管理过程中把两者有机协调、科学统一起来，才能符合“帕累托最优”。

2、改变原有的审批考核机制。既要控制风险的不良指标进行效用考核，也应对考核项目盈利指标进行效用考核。既要对风险管理的总效用进行考核，也要对风险管理的边际效用进行考核。既要业务经办行进行考核，也要对风险管理部门进行考核。

3、设立部门专门的风险信息采集管理机构。该机构要与政府、行业商会、社会中介等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互通风险信息，建立信贷项目数据库，从项目数据库中分离优质与低劣两个项目市场，选择优质的项目企业，向风险管理审批部门提供信息，以利于风险管理及时掌握完整信息，制定区别对待的优惠政策，敏锐地对项目市场目标做出反应，主动介入营销服务，消除逆向选择带来的风险，扩大优质项目市场的占有率。

4、需要社会建立相应的监督机构。该机构需具备一定的技术条件来建立信用档案库，储备公正、真实、完整的信息，加大信息披露的力度和对项目企业信息披露不规范行为的惩处力度，杜绝项目企业道德风险的发生。

5、需要设计有效的企业项目激励机制。该机制的措施要具有相容性，摒弃排斥性，对信贷项目的供求双方偏离道德的行为进行引导，使持有信息方公正地公开符合或不违背缺乏信息方所需要的真实信息，降低银行风险控制的所需有关信息取得的难度。

6、变革现行的风险管理体制，重组风险管理审批机制，实现“帕累托改进”。运用市场机制，有效配置风险审批资源和信贷项目资源，压缩风险审批管理过长的环节，建立风险管理的多口平等接纳项目的多元化审批机制，重新整合现行的层次过多的风险审批资源为扁平化的审批管理体制，为实现多元化的项目资源与多元化的审批资源的最优配置创造条件，从而提高项目风险审批的效率与效能，从体制上降解信贷风险。

文章出处：《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